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除Hennabun及其聯繫人士外，富聯投資管理之董事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擁有120,000股股份之權益，亦已放棄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應為204,633,076股，而非該公佈所載之149,905,000股。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沈慶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